

晚清澳門娼寮章程初探

李晉華*

本文主要通過對澳葡當局分別於1851年、1873年、1887年、1898年和1905年頒佈五部娼寮章程的分類研究，從縱向理清澳葡當局對娼寮活動中註冊、稅收、居住範圍、醫療衛生等主要方面的相關措施。通過對這些章程內容的研究與不同側面的考察，揭示了在清代澳門社會政治經濟發生重大變更的背景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和不同時期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認為清代澳門娼妓業的日益繁榮是特定社會、政治、經濟的產物，其對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影響深遠。

研究緣起與學術史回顧

明朝末年隨着葡萄牙人的入住，澳門迅速發展成為中西貿易的國際樞紐，同時也成為了一塊華洋雜居之地。作為“天朝地界”內的“異類”，澳門歷史發展進程中呈現了特殊的複雜性和多樣性。清代中葉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下降，澳門社會變得十分複雜，賭博賣淫等現象滋長蔓延。鴉片戰爭前，針對澳門城內的賣淫現象，中國政府實施過有關禁令，澳葡自治機構也採取過針對性的措施。鴉片戰爭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進一步下降、特別是澳門治權的改變，澳門的娼妓活動更加活躍。澳葡當局在管制澳門的過程中將其合法化，並逐步建立起了針對娼寮經營的管理制度。1851年澳葡當局制定了第一個娼寮章程，此後又在1873年、1887年、1898年和1905年進行大幅度修改、補充和完善。這些章程的頒佈和實行，反映了在澳葡當局管理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從另一個角度看，不同時期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頒佈，也反映了當時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

一、研究現狀

早期關於澳門歷史的研究，主要注重於中葡關係、海外貿易、中西文化交流以及政治發展等方面，有關這方面的成果比較豐碩。近年來，學者為了開拓澳門史研究新領域，開始逐漸將熱忱轉向對澳門專門史方面的研究，例如對澳門博彩業、教育史等的研究都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對澳門娼妓這一特殊女性群體的研究則比較薄弱。

在葡萄牙學者撰寫的澳門通史性著作中，澳門娼妓問題有所提及，例如：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提及1851年和1898年的娼寮章程⁽¹⁾；馬爾克斯主編《葡萄牙人在遠東的歷史》第三卷〈社會與日常生活〉一章中概述了1851年、1898年和1905年章程的內容⁽²⁾；在專題論文方面，1993年，伊莎貝爾·努內斯在中葡兩個版本的《文化雜誌》同時發表〈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一文，簡述了澳門各種類娼妓的管理發展狀況，係目前所見葡國學者對該問題最為詳盡的論述，對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有重要的參考價值⁽³⁾；此外，瑞典人龍思泰的《早期澳門史》和澳洲學者傑佛瑞·C·岡恩在其新著《澳門史》亦將“妹仔/賣淫”作為一個小標題加以略述⁽⁴⁾。

* 李晉華，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2011屆碩士研究生。

在我國學術界，關於清代澳門娼寮問題的討論，主要見於一些通史性著作中：黃鴻釗的《澳門史綱要》在“特種行業的興旺”項下對妓寨有所論述⁽⁵⁾；鄧開頌、余思偉、陸曉敏主編的《澳門滄桑》談到澳門的特種行業，以“妓寨的變遷”為小標題，羅列了澳門娼妓的起源及發展，並對其進行分類描述⁽⁶⁾；黃啟臣的《澳門通史》也將“娼妓業”作為一個小標題，主要概述了晚清澳門娼妓管理狀況⁽⁷⁾，但所涉及的娼妓問題祇是零星論及，沒有太多的篇幅專題討論，且有一些錯訛。

近年來，我國學界開始有人關注這一問題。2010年5月，中山大學歷史系2010年屆碩士研究生鄭默提交了碩士論文《近代澳門娼妓業研究》。這是目前筆者所見我國學界研究近代澳門妓業問題唯一的專文。該文主要討論了近代以前澳門娼妓業的行業狀況、近代澳門娼妓業發展的社會契機、近代時期澳葡當局對娼妓業的管理以及管理規章之外的現時問題等，對本文的寫作有重要的參考價值。⁽⁸⁾

總體而言，目前學術界對於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尚屬起步階段，全面、系統、深入的研究尚未出現。因此，鑒於該課題的研究之於構建澳門史學的重要性，本文不揣淺陋，試圖借助新發掘的一些材料，對清代澳門娼妓問題作初步的研究，並為今後該課題的進一步研究做些基礎工作。

二、研究思路

綜上所述，對於清代澳門娼妓的研究，前人祇做了零星的敘述，不少方面內容單薄，未成體系。由於語言等各方面條件的限制，所用資料仍有一定的局限性，有的地方出現一定的訛誤。鑒於此，本文將確立以下的研究思路：

第一，在充分吸收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在寫作中加強對史料尤其外文資料的發掘。另外還將在近年整理出版的中文檔案文獻中進行有關澳門娼妓的檢索，使得該選題的研究有更紮實的資料基礎。

第二，以清代澳門娼寮管理章程的頒佈為主線，對娼妓這一社會下層群體的生活進行初步探析，通過對章程內容的演變的梳理，考察澳門娼寮經營合法化的進程，使得該課題的研究達到一定的提昇。

本文因主要圍繞這幾部娼寮章程對娼妓活動進行研究，因此寫作內容偏重章程內容頒佈的這段時間，而對於其他歷史時期澳門娼寮管理祇作略述。

鴉片戰爭前澳門的娼寮問題

一、澳門娼妓現象的蔓延

1) 中外文獻對娼妓現象的描述

娼寮活動存在於世界各個地方，其歷史源遠流長，在澳門亦不例外。澳門娼寮活動最早出現在甚麼時候，目前還無從考見。但是，在清代澳門娼寮活動已經開始日漸發展，並逐漸繁榮。澳門沿岸地理因素的限制，大船靠近需要靠小船“引水”⁽⁹⁾，而生活在這裡的水上人家疍家人在這裡代代相傳。當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進行海上貿易以來，為了賺取更多生活收入的船上女子，部分開始在船上從事娼寮活動，“這些船二十、三十隻地聚集在一起，形成一個娛樂、豪華的獨立王國”⁽¹⁰⁾。這批船上女子在早期澳門外國人與中國人交往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早在中國政府管治澳門時期，針對日益活躍的澳門娼寮活動，發佈條文嚴令禁止。如乾隆十四年（1749）頒佈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又名《澳門約束章程》）其中一條明令“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¹¹⁾這說明當時娼寮活動非常活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以至清政府不得不頒佈禁娼令來維護社會秩序，但實際結果卻收效甚微。之後，嘉慶九年（1804），香山縣丞李凌翰就禁止蕃人勾引疍家女子一事向澳葡理事官發佈諭令：“茲訪得有一種多事澳夷，勾引河下疍婦，在家宣淫取樂，習以為常，毫無顧忌。（……）倘有前項無恥澳夷疍婦，立即嚴拏務獲。”⁽¹²⁾雖然中國政府對

娼寮活動一直明令禁止，但卻屢禁不止。及至道光十年（1830），香山縣丞再次發佈公告，禁止妓女在私宅、棚屋和花船上賣淫。⁽¹³⁾此外，也有一些曾經遊歷澳門的詩人留下了一些描述澳門娼寮活動景象的詩作，例如：“妓館迷離客棧旁，沿門倚笑競時妝。年來衣飾翻新樣，錯認歌場即戲場。”“酒樓歌館月明中，釧響釵光醉臉紅。曲罷燈闌人一杳，歌場未免太匆匆。”⁽¹⁴⁾

鴉片戰爭結束後，澳門治權逐步發生變化。到1849年，當地治權實際上已經歸澳葡當局所有。鑒於對於娼寮活動的屢禁不止，澳葡當局於1851年開始頒佈澳門娼寮管理章程，試圖將娼寮活動置於政府的監督控制範圍。從此，澳門娼寮活動開始受到一系列法規的約束。

2) 娼妓活動蔓延的原因

明朝末年，隨着葡萄牙人的入駐，澳門很快發展成了中西貿易的國際樞紐，同時也成了一片華洋混居之地。作為“天朝地界”內的“異類”，澳門歷史發展進程中呈現了特殊的複雜性和多樣性。隨着澳門治權從中國政府到澳葡當局的轉移，以鴉片戰爭為分界，澳門的娼妓活動亦經歷了由非法禁止到合法經營這一過程。澳門娼妓活動之所以滋長蔓延日益活躍，歸根到底有以下原因：

首先，娼寮活動存在已久，它是婦女被迫謀生的一種方式。澳門娼妓業的興起，如世界其它地方一樣，主要是經濟方面的原因。越是在當地經濟處於衰退時期，娼妓活動越是活躍，而且，大多數陷身娼妓業的女子是處於社會貧困階層的婦女。中國的家庭結構是家長制的。這種觀念認為男人在家庭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對於許多中國人來說，兒子不僅能傳宗接代，以後還要由他繼承家族的傳承。所以，在大多數貧困家庭裡出生的女子，不僅被剝奪了學習文化的權利，而且由於性別歧視使得她們的地位遠遠低於男人，甚至屈從於男人。當她們的父母知道自己沒有能力再養活女兒的時候，通常會把她們拋棄或賣掉，而迫於生存的壓力，她們往往會走上賣淫的道路。中國自古富貴之家喜歡豢養家妓，後來民

間出現私妓，娼妓在中國文化中是可以接受的，而且大多妓女從小就培養她們的文學、音樂方面的修養，談吐優雅，頗受歡迎。因此，18世紀前，娼妓在未攜家室來華的外籍男士中大受歡迎。

其次，娼妓活動的活躍，與澳門特殊的社會構成密不可分。澳門的社會、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決定了其人口構成也形成了比較複雜的特點。自明朝末年以來，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進行貿易活動，這使得澳門成為了一個重要的國際港口。“明清時期澳門人口以葡萄牙等國商人為主幹，以這些商業人口為核心，吸引大量為商業人口服務的各種族人。”而且“至少在明朝萬曆末期，澳門總人口中女性居多的情況已經大體形成”。⁽¹⁵⁾而當時來華的葡萄牙人、基督徒等外國人多為男性。他們因為長期獨自在海外進行貿易，有的人雖然在本國有妻室，卻仍然在澳門娶妻。也有一部分人直接出錢購買被稱為“妹仔”的女子，她們的地位類似於奴隸，既從事女僕的工作，同時根據主人的意願和決定，有時也從事着妓女的活動，擔任着雙重角色。這些女子中的大多數屬於購買她們的葡萄牙家庭，或者是繼承了母親的命運及地位歸這些家庭所有。但是由於她們不是以從事娼妓活動為生的，所以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妹仔”不算真正意義上的妓女，但是從事一定的娼妓活動。

再次，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衰落，是其娼妓活動日益活躍的重要原因。在明清交替之際，為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清政府於1660年（順治十七年）下達“遷海令”，強令包括澳門在內的沿海居民內遷。雖然最終澳門經受住了考驗擺脫了內遷的命運，但澳葡當局也為此付出了沉重的經濟代價：澳門葡人的貿易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直接造成了商船和貨物的大量損失，並且為了擺脫禁令而不惜重金賄賂朝廷官員。⁽¹⁶⁾1648年後，隨着“海禁”的正式解除中國南部沿海對外貿易向所有的來華外商開放，澳門喪失了作為廣州對外貿易唯一一個外港的獨特地位。⁽¹⁷⁾由於澳門貿易受到了其它實力強大外

商的挑戰，經濟迅速衰退。雖然在1717年（康熙五十七年）清廷下令禁止中國商民前往南洋貿易，次年又給予了澳門葡商前往南洋貿易的特權，但澳門經濟的復蘇祇維持了短短十年。1729年（雍正七年），雍正帝撤銷南海禁令，澳門喪失了南海貿易的壟斷權，加之澳門葡方的決策失誤也使澳門貿易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此後，澳門的貿易雖然在18世紀60年代以後，有了一定的恢復，但澳門的衰落彷彿成了一種歷史趨勢。乾隆年間，澳門宿娼狎妓繁盛以致清政府需明令禁娼。因此，澳門娼妓業最早的起源雖然沒能得到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清乾隆以前已經存在。

二、針對娼妓現象的禁令

1) 中國官方治澳章程中的禁娼令

娼寮活動由來已久，並且存在於中國古代各個朝代。清朝年間，中國政府對待娼寮活動一直持禁止態度，其中澳門亦不例外。在清代，隨着澳門港口地位的衰落，澳門的特殊行業迅速發展。娼妓業作為其中之一，給當時社會帶來了不良影響。對此，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條議、頒佈告示等方式，嚴令禁止澳門娼寮活動。

乾隆十四年（1749），廣東地方政府制定了〈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條，其中第十條就明確規定——

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奸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並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併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¹⁸⁾

可見，當時澳門娼寮活動非常活躍，並且與社會不法分子開始勾結，影響社會安全秩序。

雖然中國政府明令禁止娼寮活動，但是在貿易處於衰退期的澳門，這一活動得到了更加迅速

的發展。到了19世紀30年代，清朝前山官員(Chin-Xan)不得不頒佈禁止非法妓業的安民告示：

清朝官員蘇清山(Su Chin-Xan)⁽¹⁹⁾告知天下：上任伊始，便瞭解到澳門有許多進行非法營利的妓女，她們毒害民心，傷風敗俗，把其住所變成了放蕩男子的避風港，甚至在這個有不同民族商人匯集的商埠，用這種行為來擾亂天國民眾生活中的良好秩序。此外，還確實瞭解到，有些為非作歹的人在木屋、茅屋、花船(小舢板putom)或小船上窩藏妓女，同她們一起賭博、酗酒、擾亂治安，給當地帶來了危害。故此，特告知所有中國人，你們應遵紀守法，潔身自好。上述船隻，須在十五天內離開此地，不准再有這類危害社會的行為發生。所有商人均勿登上那些船隻，勿賭博酗酒，否則，將逃不過清朝官員們的監視，會收到就此事發去的公函，並將受到嚴厲的懲罰。道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本文由譯音若園·羅易斯·日爾(João Roiz Gil)於1830年8月8日署名譯出。⁽²⁰⁾

以上材料，再次表明了清政府嚴禁娼寮活動的態度，但同時也反映了對於當時澳門的這一現狀，清政府雖然明令禁止，但實際上卻屢禁不止，甚至有日益發展的趨勢。

2) 澳葡自治機構的有關措施

在希臘、埃及、印度等國的宗教不禁性慾，並把性慾置於神的保護下予以神化。而在文明社會，賣淫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特別是隨着基督教的廣泛傳播，對此方面的立法更是予以禁止。葡萄牙人信奉天主教，而天主教是主張禁止娼妓活動的。據古代文獻記載，一位叫做諾格拉(Anthony Joseph Nogueira)的代理主教，認為自己有權拘押那些在淫蕩本性驅使下幹出傷風敗俗之事的婦女。⁽²¹⁾這一想法(在1791年?)為施華利(Dom Marcelino Joseph da Silva)主教所接受並加以發展。從此材料可以看出，天主教教徒對娼

妓活動也是排斥的。但是，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衰落，澳門經濟的停滯，尤其在鴉片戰爭之後，西方列強紛紛來華割地、貿易，使得澳門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這為一些特殊行業的迅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娼妓業就是其中之一。

由於19世紀娼妓活動的迅速發展和性病的傳播，澳門當局認為與其盲目地去消滅、打擊娼妓業，不如通過法律的形式將其進行控制。“1836年12月3日頒佈的行政法，首次認為妓業是可以被容忍的。然而，這並不意味着賣淫從此在社會上和思想道德上被人們所接受或得到贊許了，但妓業的確不再被視為是犯罪、不再被禁止，從此變成了可令人容忍的活動。根據這一政策，那些進行賣淫活動的場所開始被稱為‘默許妓院’。”⁽²²⁾

澳門經濟的畸形發展為澳門娼妓業的日益繁榮奠定了基礎。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開始易手澳葡。在娼寮活動屢禁不止的情況下，當局決定將其經營合法化並使其成了澳葡財政收入來源之一。1845年7月22日，為阻止娼寮活動的日益氾濫，澳葡當局頒佈了限定娼妓居住區域的相關告示，但仍無法解決問題。

1851年澳葡當局制定了第一個娼寮章程，試圖通過制定法規的形式控制娼寮活動的迅速蔓延。章程規定，所有現住或未來可能在澳門居住的妓女都要在華務檢察官署登記註冊，並且還禁止娼妓到旅店、客棧、商號、酒吧等公共場所賣淫。此後在1873年的章程中又將妓女劃分為兩個等級，並且規定了從事娼妓活動的最低年齡。1887年的章程在1873年的基礎上將娼寮章程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了船上娼妓，並為了便於徵稅增設了第三等級妓女。1898年的章程在之前章程的基礎上，將對娼寮徵稅的數額分配進一步合理化。1905年的章程具備了新的特點，它不僅將娼寮問題作為員警部門的事情，而且也被當作衛生領域的問題，使得整部章程更加人性化。從這五部章程前後內容的對比可以看出，澳葡當局在逐步使澳門娼寮活動步入規範化、可控制發展的軌道。

澳門娼寮註冊與範圍管理

一、娼寮註冊

註冊是指把名字記入簿冊，以取得某種資格。它也是政府機構對某一群體進行管理登記備案的一種重要方式，澳葡當局對當地娼寮的管理亦不例外。

1851年，澳葡當局正式頒佈了第一部針對澳門娼寮的管理章程。該章程第一條就提到了註冊的相關事項，要求：“將在理事官署設一註冊簿，所有現住本市或未來定居本市的妓女必須在該簿註冊。”以上章程內容明確規定了娼寮註冊地點在理事官署，規定了註冊對象為在澳門居住的娼妓，且特別說明註冊時需要填寫的內容，即“妓女之姓名、原籍、年齡和住址”。此外，澳葡當局還限定了娼寮註冊的時間規定：“所有現住本市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前款所指的註冊；以後來澳居住的妓女，則須在抵達之後八日內完成註冊。”對於違反娼寮章程註冊規則的娼妓，澳葡當局規定做出嚴厲處罰：“沒有或者錯誤進行了前條所指的申報；或者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完成註冊，或者被提醒但仍未按照規定去做，將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五兩罰金，或被逐出澳門。”⁽²³⁾

由此可見，當時澳門娼妓活動非常氾濫，以至於澳葡政府對其屢禁不止，不得不採取迂迴的方式，專門頒佈娼寮管理章程對娼妓進行管制，從而達到控制這一活動繼續氾濫的目的。事實上，儘管當局制定法規要求對娼寮和娼妓進行註冊登記，實施情況卻有待考量。

1873年，澳葡當局在雖已頒佈但旋即下令暫緩實施的1872年章程基礎上修改頒佈了第二部娼寮管理章程，其中再次提到了關於註冊的事項。章程規定：“所有娼婦（從事實淫活動以賺錢的婦女）必須在西洋政務廳（*administração de concelho*）註冊。”並且對娼妓註冊的地點也做了改動，從之前的理事官署改為西洋政務廳，將其設為專門

管理澳門娼寮的機構。同時，為了便於管理，澳葡當局把娼婦分為兩類，即“在寮主的管理下共同居住者”和“自己單獨居住者”，並且要求註冊填寫的內容更加具體，要求“在掛號簿內要聲明娼婦的類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住址、特徵、已從事賣淫行業的時間和是否感染過病毒等”⁽²⁴⁾。與1851年章程中關於娼寮註冊的內容相比，澳葡政府對娼寮的來源管理更加嚴格和規範。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的建議下，澳葡當局第一次把個人衛生狀況納入註冊登記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對公共衛生健康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據1873年娼寮章程規定，所有娼婦都是在西洋政務廳註冊。但是，由於華政衙門對1873年娼寮章程中第五款一小段的錯誤翻譯，一些寮主在華政衙門被勒收註冊費和其它費用。因此，1879年，澳門總督頒佈了一個訓令，將娼寮註冊的地點進行了改動，申明：“娼寮寮主若是華人，須攜帶營業執照到華政衙門註冊，非華籍寮主則向西洋政務廳註冊”，首次將華籍跟非華籍的娼寮進行分類管理。同時，為了保護娼寮權益，避免不必要的勒索，章程還明確規定：“這種註冊適用於娼寮及其所僱傭的娼婦，而且是免費的。”

隨着澳門娼寮活動的日益猖獗，在娼寮的註冊方面產生了一系列的問題。1887年，澳葡當局在新的澳門娼寮章程中對娼寮的註冊問題，專門分八條進行詳細說明：

第一款，在澳門政務廳和華政衙門設立娼寮註冊機構。第二款，所有娼妓必須進行該項註冊。第三款，註冊義務包括的對象：1) 單獨居住的娼妓；2) 申明是娼寮寮主的人；3) 缺乏上述條件被認為是寮主或宣稱在寮主不在期間代替寮主的人。第四款，那些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婦女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即被認定為娼寮，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第五款，註冊內容包括：1) 娼婦的序號；2) 寮主以及每一個娼妓的名字、國籍和年齡；3) 每一個

娼寮的街道名稱和門牌號；4) 娼寮的等級，以供徵收巡捕鈔銀。第六款，還應該註冊每間娼寮人員的任何改變，以及娼寮間人員的變更。附款，任何人當她離開時間不超過八天或按照下列十九款的規定住院治療者不必註明。第七款，每一次註冊發給寮主一個以葡中文字書寫的通知。當需要做任何改變時，就要向註冊的官員出示這個通知。附款，這個通知也應該出示給所有到娼寮來並要求查看的人。第八款，已有的娼寮須在本章程於澳門憲報公佈三十天內完成註冊。以後將要設立的娼寮必須提前註冊。附款，第六款所指的變更註明應在該變更完成後三天之內完成。⁽²⁵⁾

以上八條，對娼寮的註冊對象、註冊內容、註冊期限、人員的流動變更等都做了詳細的規定，並且第一次對娼寮的概念範圍進行了明確的界定，認為“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的婦女在其中活動的場所”，即為娼寮。從中可以看出，澳葡當局對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日趨完善，但從另外一方面也反映了當時娼寮活動的氾濫。另外，由於澳門地處珠江口，水上人家在那裡代代相傳，加之海上貿易活動繁榮，一些船上女子為了獲得更多的額外生活收入，同時從事娼寮活動，其中以“住家艇”為主。隨着水上娼寮活動日趨嚴重，新訂章程中明確規定“本章程的所有規定適用於生活在娼寮船上的所有娼妓”，將其納入了娼寮制度管理之下。

1898年，新訂澳門娼寮章程關於娼寮的註冊問題，在1887年章程的基礎上做出更為詳細的規定。從註冊內容來看，新訂章程增加了要求註冊者明確填寫原籍、註冊日期和銷號日期的規定，並且要求“所有掛號單張，須每五年更換一次”。“如有娼妓無論因何事故不願為娼，須欲何處居住、或意欲何為赴該管衙門報知”，“官員必須查其形跡，以資防範”⁽²⁶⁾。這些規定使得政府對娼妓的去向活動有了更清楚的認識。此外，為了保衛生命起見，澳葡當局特別發給註冊娼妓每人一小

簿 (livrete)，如其患有性病必須在該簿內詳細註明，以防感染；而且出於自身健康安全起見，出入娼寮者可以隨時查閱相關小部。一旦娼妓不願為娼，“是時該寮主須將該娼之小簿呈繳該管衙門”。由此可見，澳門當時娼寮活動的氾濫，以及澳葡當局對娼寮衛生安全的高度重視。

除此之外，澳葡當局還首次對從事娼寮活動的娼妓年齡作出限定。規定“所有自五歲至十八歲之婦女，該寮主無論呈出何項緣故，概不得留於寮內”。這一規定保護了未成年女性的利益，對社會風氣的轉變有積極的影響。值得一提的是，早在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所呈澳門娼寮章程草案中規定：從事妓業之女子的最低年齡為十五歲，妓院老鴿的最低年齡為二十五歲。因多方面原因這一草案雖然批准頒佈，但未真正施行。⁽²⁷⁾

1905年，改訂澳門娼寮章程，在1898年章程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其中關於娼寮註冊方面基本延續了之前的規定。祇是將娼寮註冊登記辦理機構，由之前的華政廳和西洋政務廳按國籍不同分別辦理，改為“係由華政廳寫字樓辦理”。可見，這一時期華人娼妓的數量遠遠超過了非華人，以至將其設為唯一一個辦理登記的機構。

二、居住活動範圍

19世紀以來，隨着娼寮活動的日益氾濫和活動範圍的相對分散，澳門社會風化受到了嚴重影響。1845年，澳葡當局發佈了一項告示，下令禁止娼妓在城裡特定區域內居住。

關於燒灰爐瘋堂兩地外禁止向妓女出租其它地方屋宇之告示：

(……) 謹此通告本城所有物業主，現有大批歐式或中式裝扮的妓女，不加選擇地混居在本城各處本份人家中間，打擾了街鄰四舍的安寧，破壞了豪門貴族的正派名聲和社會公共道德。故本市政廳為清除這種應受指責之奇怪之舉，決定：除燒灰爐和瘋堂兩地外，所有向這些妓女出租其它地方房屋的物業主，必須在自即日起的二十天之內，令她們全部[搬出]。違

者以及今後再有向妓女出租兩地以為房屋者，將被課以罰款。⁽²⁸⁾

但是，這項告示頒佈之後，無論是業主還是娼妓都不願遵守這些規定。直到1851年，澳葡當局正式頒佈了第一個澳門娼寮管理章程，其中第十條規定：“娼妓僅允許在下列地方居住：水手西街 (Rua do Bazarinho)、德斯菲拉戴路街 (Rua do Desfiladeiro)、盧善德巷 (Travessa de Maria Lucinda)、大和斜街 (Rua de Alleluia)、太和街 (Rua de Mata-Tigre)；三層樓 (Prainha)；燒灰爐 (Chunambeiro)；船廠里 (Beco do Estaleiro)、船廠里巷 (Travessa do Beco do Estaleiro)、細灣里 (Beco da Praia Pequena)、爛鬼樓里 (Beco do Armazem Velho)”；“除開本條所指明的十一處地點外，禁止妓女在城牆以內的其它任何地方居住”。這些允許進行娼寮活動的地方多集中在中國人居住區、內港及老市區一帶。澳葡試圖通過制定法規的途徑，在澳門專門設立一片區域，僅供那些對娼寮活動感興趣的人出入。這既便於澳葡當局對娼寮章程實施的監督，也滿足了公眾道德方面的要求。

此外，本章程第十二條還明確規定：“禁止妓女進入商店、酒吧及其它公共場所。”雖然章程對違規者進行了嚴重警告：“如確證有上述違規行為，妓院老鴿或管理者即刻被取消營業執照，並被拘押解往司法機關，依據現行娼寮章程加以審判和處罰。”但是趨於利益的誘惑，業主們寧願冒着違規的危險，仍允許娼妓進入公共場所活動。

隨着澳門娼寮活動對社會風化的不良影響日益加劇，1887年娼寮章程第廿一款規定：“禁止在有害公共健康和鄰居家庭的地方開設新的娼寮，巡捕所有權採取措施保證這項規定的實施，並受理向其遞呈的公正的投訴。”澳葡當局進一步加強了對娼寮活動範圍的監督管理。

1898年，新訂澳門娼寮章程第十八款規定“福隆新街、蓬萊新街、河邊新街、木橋街、柴船尾

街、海邊新街、福隆新巷、清平新街、福寧里、蓬萊新巷、深巷橫街、夜母前街、黑姪巷、下環正街、爛鬼樓新街、下環小市、水手斜街、聚龍通津、船澳口、左堂欄尾、果欄橫街、福壽里、祥樂里”共二十三處街巷可以開設娼寮。對比1851年規定的十處地點整整翻了約一倍。可見，當時澳門娼寮活動極為興盛，以至澳葡當局不得不增加娼寮活動的範圍。此外，當局為維護社會風化起見，另行規定“若政務廳為顧全以上各街住戶方便、廉恥起見，均可出示禁止在該各街開設娼寮”，以加強對娼寮活動的管理。

1905年改訂澳門娼寮章程第二十款規定“福隆新街、白眼塘橫街、下環正街、蓬萊新街、水手西街、通商新街、河邊新街、柴船尾街、木橋街、福隆新巷、新市巷、福甯里、蓬萊新巷、夜母前街、黑姪巷、清平新街、深巷橫街、下環小市、爛鬼樓新街、草堆橫街、水手斜街、船澳口、聚龍通津、左堂欄尾、果欄橫街、白眼塘前地、福壽里、木瓜圍、福樂里”共二十九處地方允許開設娼寮，比1898年章程娼寮活動範圍增加了六個。

從以上章程可見，清代鴉片戰爭後，澳門娼寮活動範圍呈不斷擴大的趨勢。這反映了當時澳門娼寮活動非常氾濫，給社會各帶來廣泛的影響。

醫療衛生

性病既是人類最古老的疾病之一，也是世界上發病最廣泛的傳染病，而性接觸則是性病傳播的最主要方式。澳門娼寮活動氾濫的結果，是導致患有性病的人日漸增多，這對當地民眾的健康造成了惡劣影響。

早在1830年，就任澳門同知的清朝官員就頒佈了禁止非法妓業的安民告示，其中提到：“澳門有許多進行非法盈利的妓女，他們毒害民心，傷風敗俗，把其住所變成了放蕩男子的避風港（……）給當地帶來了危害。”對此清政府嚴令禁止，加大對違規者的懲罰力度。此外，由於當時娼寮活

動中，缺乏醫療衛生檢查，人們很容易感染性病，這成了一個令人驚恐不安的問題，引起了當地衛生委員會的關注。

鴉片戰爭之後，隨着清政府的日趨衰落，澳門治權逐漸落入澳葡當局手中。面對娼寮活動造成的危害，“為了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制止醜惡的娼妓活動在本市城區繼續氾濫”，1851年，當局頒佈了第一部澳門娼寮管理章程，其中第八條明確規定：“妓院老鴇須負責：1)其監管之妓院的清潔衛生，須提供符合衛生健康要求的傢俱和用具。2)其監管之妓女的身體健康狀況。”如違反這條規定將面臨罰款、吊銷執照等危險。由此可見，當局試圖通過該條法規使妓院老鴇與其配合完成衛生健康的監督工作。

1872年，澳門醫局公會所呈澳門娼寮章程草案中，反複強調娼寮活動對公共健康的危害。但是由於秘密娼寮活動的大肆發展，根除娼寮活動十分困難。因此醫局公會提議：“將其置於某些規則的制約之下（……）對之加以管理，以便盡可能避免無盡的危害。”並建議“在短期內設立一間專門針對娼妓的醫院”。1873年，澳葡當局參照1872年章程草案，頒佈了改訂章程。其中下列措施是為針對娼寮衛生檢查而頒佈的：

第五款，接待基督徒的妓女要單獨接受醫療檢查，該檢查應在她本人的住處、醫院或者是為此而設的任何場所進行。1)每位妓女將在註冊當場領到一個小簿，負責檢查的醫生須在小簿內寫明檢查的日期和結果。2)檢查免費。第六款，被發現感染性病的妓女將被送去專門設立的醫院進行治療，並且須把事實通報給西洋政務廳。第七款，有了出院證或者在家中被診斷病癒的妓女，必須隨時接受醫療檢查。第八款，在兩次檢查間隔期間，感染性病的妓女須立刻由察主進行處理或送往醫院。第九款，察主須將每一個娼婦入院和出院的情況向西洋政務廳通報，以便在那裡獲得法定登記憑證。第十款，任何妓女在西洋政務廳被證明不能再

從事賣淫活動，應該將其從註冊單上除去。第十一款，政務廳受理任何關於妓女健康狀況的可信的報告。第十五款，所有娼寮須在顯眼位置放置娼寮名冊，其中應包括個人衛生狀況的說明。第十六款，娼寮寮主須監視在其管轄下生活的娼婦，如發現感染任何性病須立刻停止其賣淫活動。第十七款，西洋政務廳官員和負責檢查的醫生可在任何方便的時候視察註冊的娼寮。

通過分析以上各條措施我們可以看出，第一，澳葡當局把為華人服務的妓女和為基督徒服務的妓女區別對待的傾向很明顯。從另一方面反映了基督徒比華人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第二，當局採納1872年醫局公會草案的意見，專門設立了醫院對娼妓衛生健康狀況進行檢查。可見其對娼寮活動影響下的公眾健康給予了一定的重視。第三，除娼寮寮主負責監督娼妓們的健康外，相關部門的醫生及官員也負責監督，而且為了促使娼妓積極配合衛生檢查，特意規定檢查免費。相比較1851年章程頒佈的相應衛生保健措施，以上措施無論從程式還是內容要求上，都要更加詳盡。

由於娼寮衛生健康管理方面不斷出現新的問題，到1887年，當局就娼寮衛生健康檢查問題作出新的規定：

第九款，所有在所屬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第十款，體檢一般每週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按責任醫生要求進行檢查。第十一款，體檢的日期和時間將通過《憲報》或者其它任何必要的方式加以正式公佈。第十二款，在上級以另外方式作出安排之前，體檢的地點是在民人醫院大樓內為此目的專門開設的房間。第十三款，所有要求在其住所內體檢的娼妓須事先向責任醫生申明，該醫生將按照本章程附表B中明確開列的標準收費。第十四款，所有被發現

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須強迫其立刻住院治療。第十五款，任何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不得在醫院之外治療。第十六款，所有娼婦須有一冊小簿，其中寫明上次由專責醫生體檢的結果。付款，該小簿應向進入娼寮並要求看閱的人出示。第十八款，未由政府作出安排之前，將在仁慈堂民人醫院專設一廳用於娼婦的治療，該治療室應盡可能與其它診療室隔開。第十九款，由專職醫生檢查，結果患有疾病的所有娼妓，應被送往醫院。第二十款，所有在第十八款所提到的診療室治療的娼妓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衣服、床位費以及護理費均為免費。

以上措施對娼寮衛生檢查細節狀況，都做了細緻的規定。比1873年章程的相關規定有了進一步改善。首先，非常重視對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的健康檢查，要求其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娼妓們還是比較反對體檢的，以至於政府不得不付諸法規強制執行。其次，規定了具體體檢的時間和明確的醫療地點，方便即時查出患有性病的娼婦。再次，為了鼓勵患有性病的娼妓積極配合治療，當局還免除了其住院期間的一切費用。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對性病的預防和避免性病的大範圍傳播方面有積極的作用。

1887年之前，澳門接待華籍人的娼妓在香港體檢。但隨着香港禁娼政策的頒佈，華人娼妓的體檢從此轉到了澳門，由中國醫生負責進行檢查。對此澳葡衛生局負責人深表憂慮，認為中國醫生不具備這一方面的知識，反對中國醫生為娼妓做體檢。事實上，娼妓們一直都比較反對進行體檢，“這一直是使澳門有關妓女體檢的規定付諸東流的原因，儘管計劃變成了法令，但妓女們譁然罷工了，並威脅要離開此地。”⁽²⁹⁾ 除此之外，娼妓們反對體檢的行為還得到了一些相關人士的支持，因為“他們擔心會在至少一段時間內沒有住客”⁽³⁰⁾。

鑒於以上情況，1898年新訂澳門章程，針對娼妓逃避衛生檢查和住院治療問題，頒佈了更加強硬的法規。其中第十一款規定：

所有寮主須隨時查其寮內娼妓曾否生有花柳、疔毒病症；所有寮主須於每禮拜六日至遲兩點鐘時，將其是日在寮內之各娼妓姓名共列一單，送呈政務廳查閱；若該娼妓內有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者，亦應在該單內聲明。如各寮娼妓一經生有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者，該寮主須立即赴西政務廳或華政務廳案前求請執照，將該病娼送往醫院調治；倘有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病之娼妓，不願被查或不欲前往醫院等情況，該寮主須立即報由該管衙門飭遵。所有各娼寮須常時掃除至極潔淨，如有官員到寮指示如何整理，係為保衛生命起見，該寮主須立即遵行，不得推諉。

而對於拒接配合當局醫療衛生檢查工作的娼寮和娼妓，不僅要進行高額罰款，其被送往醫院後的醫治費用亦須寮主擔負。這樣，通過制定法規的方式，把衛生健康跟寮主的責任緊密聯繫一起，且有着日趨嚴格的傾向。此外，為了進一步促進這些規定的實施，當局還鼓勵民眾對相關違規娼寮進行揭發，而且對其進行保密，“若該寮主能將罰款繳呈，則提一半以賞該呈報線人”。通過金錢誘惑，使瞭解相關違法行為的人配合監督娼寮衛生健康的工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章程第三十四款規定：“中國鏡湖醫院須在距別病房較遠處，另設病房一間，專為醫治中國娼妓病症。附款：仁慈堂亦須照設病房一間，俾醫非中國娼妓病症。”從該措施可以看出，澳葡當局有意將華人和非華人娼妓明顯區分開，一方面反映了不同國籍人士社會地位的區別，另一方面，這樣的劃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對娼妓的管理，從而使其不易逃避醫療衛生檢查。

1905年，在1898年娼寮章程基礎上改訂頒佈了新章程。該章程專門列出一章“論送院醫治事宜”內容如下：

第十二款，凡有已生花柳疔毒及疑患是症之娼妓嚴禁在寮內居住。第十三款，凡係中國娼妓均送鏡湖醫院，西娼則送西洋民醫院，而兩醫院均須於距別病房較遠處另開房位，與住專為醫此等送院之花柳症娼妓而設。第十四款，凡送往鏡湖醫院者，任其專就中國醫生醫治。但有貽誤，是為其本人自取之事。惟國家仍派西醫一位在院查察，每月給予花紅銀三十元。第十五款，凡寮內有已生花柳、疔毒或疑患是症之娼妓，該寮主不自呈報，一經政務廳查知，除立飭送院醫治外，並將寮主及娼妓按照第二十八款行罰。第十六款，凡娼妓赴衙門請領憑照入醫院就醫者，無論為本人自願或為寮主所使，所有醫病時之什物、藥材、衣服、診脈費及院工薪金不須付給分文。第十七款，若娼妓或寮主生有花柳、疔毒，係由政務廳而飭送醫院醫治者，除應繳罰款外，另須按其入院日期，每日繳銀五毫為醫院使費。第十八款，前款所定之費用，該寮主須先交銀十元，存在政務廳，以為作按。附款，若入院醫治不滿二十日，將所交存之銀十元，除清每日使費外，所餘若干給還原人收回。第十九款，為防護娼妓出入醫院等事，華政廳要照第五款格式設冊一本，將由官飭送醫院醫治娼妓之數註明，及第七第八款所定之憑單內亦應將該事註清。⁽³¹⁾

與1898年章程相關措施，主要強調娼妓患病後的監督核查情況不同。以上措施更注重新於強調娼妓患有性病住院過程中需要遵守的一些程式法規，也體現了章程在對娼寮活動管理中越來越人性化的一面。其中，對於之前澳門衛生局相關負責人一直提出質疑的中國醫生負責醫治華人娼妓一事，本章程明確規定承認中國醫生的醫治能力，但此事仍需要在西醫的監督下進行。另外我

們注意到，1905年章程中涉及醫療衛生方面的專門設立一個章節來進行具體說明，並且公開建議從衛生領域和行政部門兩方面對娼寮活動進行監督管制，說明對娼妓業的管制已經不僅僅是行政部門的事，也被看作衛生領域的問題。

總之，從以上五部澳葡當局頒佈的娼寮章程來看，其中反映了當局對娼寮活動中醫藥衛生情況逐漸加強重視的一個過程，同時我們也看到當局為了盡可能避免娼寮活動中性病的大肆傳播所作出的努力。

稅收與其它管理

一、稅收

鴉片戰爭後，隨着澳門港口國際地位的逐步下降、特別是澳門治權的改變，澳門的娼妓活動愈加活躍。澳葡當局在管制澳門的過程中，將其合法化，並逐步建立起了針對娼寮經營的管理制度。澳門娼妓業同鴉片、賭博一樣，成為了澳門政府財政稅收主要來源的特種行業之一。因此，澳門娼寮活動與澳門的財政稅收有密切的關係。這一點從先後頒佈的五部娼寮管理章程中可以看出。

1851年第一部澳門娼寮章程就娼寮稅收問題規定：“自今年8月1日起，妓院須繳納一筆稅收，收取標準如下：有不超過三個妓女的妓院，每年納稅20-50圓；有三個以上妓女的妓院，每多出一名妓女，須納稅5-10圓。附款：該稅項應每季度預付，由寮主負責繳納。”“單獨居住之妓女，每年納稅20-30圓”。

1873年章程，對娼寮稅收問題沒有提及，依舊按照1851年章程規定進行繳納。如果說1851年、1873年頒佈兩部澳門娼寮章程的目的，主要是考慮到了維護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的問題，那麼到了1879年，澳門總督專門就娼寮寮主稅收費用頒佈了一個訓令。其中規定：

第一款，娼寮寮主在公物會領取營業執照時所繳牌照費，包含了生意公鈔及街燈公鈔，

收費標準為：一等娼寮每年十五元；二等娼寮每年十元；三等娼寮每年六元。第二款，在上述娼寮中的每一位娼婦繳納治安管理稅（contribuição de policia）以代替迄今為止被誤稱的所謂自願捐款（subscrição voluntaria），其標準為：一等娼寮每人每月1.25元，每年15元；二等娼寮每人每月0.75元，每年9元；三等娼寮每人每月0.5元，每年6元。上述稅款應在領取執照時完納，或者每月徵收。

以上措施第一次將娼寮劃分成三等來收稅。相比1851年章程稅收規定，1879年訓令不僅徵收費用明顯有所增加，而且除了對娼寮收稅外還要求其所屬娼妓繳納相應費用。這一方面明確了稅收額度、繳費對象，便於稅費的有序徵收；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澳門娼寮活動的日益活躍，以至於當局開始重視對其徵稅。

隨着娼妓業稅收對澳門財政貢獻表現越來越突出，1887年頒佈的娼寮章程開始針對娼寮稅收列出了一系列措施，具體規定如下：

第二十六款，所有娼婦必須支付表A所列明的稅項。附款：除此之外不得索取任何其他費用。

第二十七款，為落實第二十六款的規定，西洋政務廳須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以及其它值得考慮的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

第二十八款，應納稅項應按季度預付；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可信的徵稅員（cobrador）按照公物會管數房（contadoria de fazenda）發出的通知，在納稅人的寓所收取。

第二十九款，在第3、6、9、12月的25-30日，相應管理部門向公物會寄送該日期現有的娼寮報告，指明所屬娼寮的等級、寮主姓名、娼寮所在位置、內有娼婦人數，以便書寫有關納稅通知。附款，在每一季度新增娼寮或者已註冊人員之變更，也要按照同樣方式報告。

第三十款，當上述稅項不能按照有關通知收取時，收費人將通知當局，當局將立刻下令關閉那些其房客拒絕支付欠款的娼寮。

第三十一款，該徵稅人須確定每間娼寮之娼婦數量是否超過有關的通知，如有超過，將通報給法定行政當局。

第三十二款，每季首月首日之前應將徵稅的檔在公物會管數房交給徵稅員，徵稅員應在當場交出收到這些檔的收據。

第三十三款，每季首月15日之前須完成徵收，在這一天徵稅人將向公物會提交所收稅款的數量，公物會立刻將其交給公鈔房(recebedoria de decimas e mais impostos)，同樣應提交欠繳稅款的通知，以便清算其賬目，公鈔房也應給他出具收據。

第三十四款，針對繼續開辦而未完稅項的娼寮，應依據未完稅項文件，向有許可權之行政當局提交有關證明，行政當局將利用其職權進行徵收。

附表A：娼婦應納稅項

分類	每年收稅額		
	一等娼寮	二等娼寮	三等娼寮
每名娼婦	18元	12元	8元

以上條款，從各方面反映出了澳葡當局對娼妓業稅收的重視。首先，當局第一次以法規的方式確定娼寮稅收的等級額度、收取的具體時間和地點。稅收額度較之前明顯增多，費用收取的時間每個月都有明確規定，其地點則定為納稅人所在寓所。其次，當局注重對娼寮內娼妓數量變動情況的掌握，且通過監督方式以確保稅收的數額。每一季度相應的管理部門都要核查各娼寮所屬娼妓變更的具體情況，以方便稅費的收取。總之，1887年章程對相關娼寮稅收的規定比之前更加細緻具體。

如果之前三部娼寮章程的制定目的主要是以維護公共道德和公眾健康為主，1898年章程則毫不隱晦地聲明新章程是“為杜塞國課漏卮並保衛

生命起見”而頒佈的。其中，專門單獨設立“論交納巡捕鈔銀事”一章，來說明娼寮稅收問題：

第十九款：所有各寮主，無論寮內有一娼或數娼，每月均須遵照本章A字號所載交納巡捕鈔銀。附款：所有各寮主除交以上應納之項外，並無別項鈔銀交納。

第二十款：各寮主掛號時，須將該寮內娼妓名數報明。所有各寮分列三等：凡有娼妓在六名以上者為第一等，四名至六名為第二等，一名至三名為第三等，以便辦理第十九款事宜。附款一：無論何寮均不得置娼妓九名之外。附款二：所有各寮如欲更換等第，亦屬可行，但該寮主須於每月自初十日至十五日，先赴該管衙門報知。

第二十一款：該巡捕鈔銀，須按照每月上期交納，係由收公鈔員派一可信差役親往該寮徵收。附款一：該收鈔差役須由國課官給發札諭一紙，俾遇有何寮懷疑不肯交納鈔銀者，該差役即可呈此諭以為據。附款二：該差役收此鈔項，每月按照所收之數每百元付給銀二元，以為辛金，該辛金須每月由收公鈔員計妥移送公鈔局查核，然後由國課衙門照數給領。

第二十二款：該收鈔差役祇可照收鈔單徵收巡捕鈔銀，後在該單簽名為據。

第二十三款：所有收鈔單是由公鈔局照第六號格式發出，其號數乃按每一貿易年，即自西紀每年七月初一日起，由第一號依次繕錄，如該單係抽收某月鈔銀，必須於前月底送交該收鈔員，以便轉行派發。附款一：所有各收鈔單共應收銀若干，一經將該單派發，該收鈔差役即照例錄入簿內，則算為收鈔差役所欠之數。附款二：如有娼寮雖開設未幾，亦應抽收一月鈔銀。附款三：所有各寮鈔銀一至每月十五日即須徵收完竣，否則將該收鈔差役是月辛金扣除。

第二十四款：公鈔局須設娼寮鈔冊一部，俾照該冊繕錄，收公鈔單，每遇娼寮有更改號數、等第之事，亦須註銷錄該冊之內。附款：

該西、華兩政務廳須於西紀每年六月、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將該兩月至十五日所有之娼寮，及冊內所掛名寮等第號數、寮主姓名、各寮所有娼妓等情，匯列一單移送公鈔局，以便該局設立底冊，並每月至十五日，將前月十六日起至是月十五日止，一月內所有更改巡捕鈔銀之事，亦列一單送交公鈔局查閱，以便刪更。

第二十五款：該收鈔差役一到各寮交出收鈔單，該寮主須立即照數交納鈔銀。附款一：該寮主無論因有何故，不即交應納之鈔銀，該收鈔差役須照第七號格式繕錄報單一紙報由政務廳核辦。附款二：西政務廳或華政務廳一接到該報單，須即出票飭傳該寮主，不惟勒令其交納該鈔，仍照本章三十款行罰。附款三：若遇有本章第三十一款之附款所載之事，該政務廳須照此情形移知公鈔局，以便將報單銷廢。附款四：每至一貿易年，即西紀六月底，該收公鈔員須於未算清數目之先，將上附款三所載銷廢之各報單統錄一紙，呈由公鈔局查核，後送呈國課官批准，方得銷廢。

第二十六款：該收公鈔差役須將各寮娼妓名數是否過於該寮等第查明。倘查有名數不符者，須報由公鈔局轉行移知該管之政務廳核辦；若另查出有一屋是未曾掛號私開寮寨者，亦照此例辦理。

對比1887年章程中稅收的相關規定，以上措施主要有以下幾點修改。第一，劃分娼寮等級標準不同。1887年章程規定主要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等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而1898年章程則主要依照娼寮擁有娼婦數量的多少來劃分。第二，收稅人的不同。1887年規定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徵稅員來直接徵稅；1898年則由公鈔員派差役憑國課官所給札諭來稅收，這些差役可以從所收稅費中收取提成。第三，收稅方式的不同。1887年法規規定徵稅員收稅後把稅收所得直接交給公物會再轉交公鈔局，而1898年收稅

方式則帶有攤派的性質，由當局將稅收攤派給指定的差役員收取。依據註冊名單，所收稅額總數固定，差役員在指定時間內將所收鈔銀交回公鈔局，如有所欠則從其薪金中扣取。由此可見，隨著澳門港口貿易地位的衰落，作為特殊行業之一的娼妓業逐漸成了澳葡當局的重要財政收入之一。

1905年新訂娼寮章程延續1898年章程，將稅收問題專設一章題為“論繳納鈔費”。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款，凡各寮主須要繳納每月鈔費。該鈔費照本章所定將娼妓若干按名計納。

第二十二款，為專辦上款及下款所定事理將各娼寮編為三等，其二十款內開列最先之三街六巷及水手斜街、白眼塘前地為第一等。二十款開列在次之五街三巷，首二圍為第二等，其餘為以上所指之街第三等。

第二十三款，第一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一元五毛。第二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一元。第三等寮每月每娼納鈔銀五毛。附款，無論何等寮，均不得置娼妓過九名之外。

第二十四款，除上款所定鈔費之外，凡寮主赴署掛號之時，另須繳納掛號使費。第一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五毫或一兩不等；第二等者每妓納銀一元；三等者每妓納銀四毫。附款，如各娼遷入別寮，其以上所指之掛號使費，按減半交納。

第二十五款，上款所定之掛號使費歸政務廳及寫字得均分作為津貼，其查理娼寮暨掛號註冊憑單小部等件之費用。附款，如有娼寮罰款歸華政廳銀櫃存儲，留備善舉之用。該廳須另設一簿專為登記收進此項罰款之數目。

第二十六款，現在各寮已有之娼妓免納掛號使費，如將該妓由此寮遷過別寮或將掛號冊呈請銷號，另領新冊，則須照納。

以上措施，主要規定了娼寮稅收的繳納稅種及額度，從更細緻的方面劃分稅收標準。法規重

新規定了劃分娼寮等級的依據，按娼寮所處位置不同將其分為三等，與1887年不同的是，它對娼寮的具體位置劃分以法規的形式確定了下來。此外，與之前章程不同的是，規定娼寮除每月要繳納鈔費外，凡娼寮有人員變更去相關部門掛號亦須按等級繳納掛號使費。掛號使費歸政務廳及寫字得均分作為津貼使用。

值得思考的是，澳葡當局之所以如此越來越關注娼寮稅收，與澳門國際貿易日益衰落的背景下，娼妓業逐漸成為澳門財政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密不可分。

二、其它管理措施

鴉片戰爭後，澳葡當局頒佈的五部章程除了對娼寮註冊、居住範圍、醫療衛生、收稅四個問題佔大部分比例說明外，還涉及了關於娼寮罰款、規模、娼妓出走等問題。

首先，關於娼寮罰款。五部章程主要針對以下行為進行罰款：第一，未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第二，在規定範圍外居住。第三，拒絕配合相關部門接受醫療健康檢查。第四，拒絕繳納當局規定稅款。第五，在公共場合勾引過客或做引線媒人。以上行為，對社會公共道德和公眾健康有不良影響，當局通過罰款的方式以制止這種情況的發生。但是在利益的驅使下，仍然有很多人寧願冒險違背法規。

其次，關於娼寮規模限制。在1851年章程中，提到了“默許妓院”（Cazas toleradas）即“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妓女共同居住的”未經政府批准設立的賣淫場所。這裡對娼寮的規模有了一般性的定義，即至少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娼婦組成。隨着娼寮活動的日益活躍、經營的合法化，澳葡當局為了加強對其有效的監督管理，1898年章程中首次以法規的方式確定“無論何寮均不得置娼妓九名之外”。這一規定一直延續到1905年章程中。

再次，關於娼寮出寮。在中國古代，娼妓要離開娼寮獲得自由，必須要用高額的費用來給自己贖身。清代的澳門也不例外，1882年3月27日，

為了破除這一陳規陋習，當局按照華政衙門新議章程內第八十八款第九條所載條款，澳葡當局頒行佈告如下：

壹、凡屬寮內娼婦，無論老少及何等身役，如係有欲離去該寮者，准其自行退出，一概不須賠補與鴛母。倘或有立合同，訂明應承為娼，該合同均作廢紙。如憑此項合同揭借銀兩，亦不得追還。

貳、該寮鴛母須要時常將本告示掛在當眼之處。如不見告示，一經查出，每次罰銀伍拾大元。

叁、已上所列條款，如有娼婦願離出寮，無庸到本官及別官處稟請准行，聽其自行出去。如有人阻攔，巡捕差役定必保護，並將阻攔之人從重究辦。各宜懷遵毋違。特示。壬午年式月初九日示。⁽³²⁾

以上規定首次以法規的形式保護了娼婦最基本的人生自由權，對鼓勵娼婦從良有積極影響。此後頒佈的1898年和1905年章程，亦本着保護娼婦基本利益的原則，再次聲明“所有各寮娼妓願在該寮或欲出寮，均應任其自便，該寮主不得阻攔留難”。不僅如此，章程還規定寮主不得扣留出寮娼妓的私有物品。

總之，清代澳門娼寮章程反映了在澳葡當局管理下澳門娼妓經營合法化的過程；從另一個角度看，不同時期澳門娼寮管理制度的頒佈，也反映了當時娼妓這一特殊群體的社會生活狀況。

結束語

明末隨着葡萄牙人的入駐，澳門迅速發展成為中西貿易的重要港口，同時也成為一塊華洋雜居之地，其發展歷程亦呈現了複雜多樣性。清代中葉以後，隨着澳門國際港口地位的衰落，包括娼妓業在內的特種行業迅速崛起，並且深刻地影響着澳門經濟的發展。隨着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的轉變，娼妓業的發展亦發生了重大改變。鴉片

戰爭前，中國政府掌握着澳門的治權，其對澳門娼寮活動氾濫的狀況嚴加禁止。鴉片戰爭後，澳門治權逐漸易手澳葡當局。考慮到公共健康安全、社會風俗、增加財政收入、擴大稅收範圍等一系列因素，澳葡當局逐漸將娼寮活動納入其監督控制範圍內，以致當時澳門娼寮活動出現了異常繁榮的景象。

本文主要通過對《澳門憲報》所載1851、1873、1887、1898和1905這五個年份所頒行的娼寮章程內容進行分類研究，從縱向來理清澳葡當局對娼寮活動中註冊、稅收、居住範圍、醫療衛生等主要方面的相關措施。從中我們既可以看到澳葡政府對其管制的不斷規範和完善，也可以看到澳門娼寮活動中所存在的一系列社會問題。

1851年，澳葡當局開始頒佈娼寮管理章程，使娼寮活動開始合法化，以便將這一活動控制於自己的管轄下。通過對1851年到1905年章程制定的各項條款的對比分析，以及現有的相關案例，我們可以從側面瞭解到章程實施的社會效果。

首先，娼寮章程的實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社會秩序的穩定。在1851年前，無論清政府還是澳葡當局一直對娼寮活動嚴令禁止，但是實際情況是娼寮活動屢禁不止。而且，娼寮活動的發展同時伴隨着賭博、吸毒等其它地下經濟活動的進行，這給當地社會安全埋下了隱患。如《澳門憲報》1883年3月刊登，“澳門巡捕兵營拿獲梁亞鳳為在娼寮毆打婦人張亞愛被解往華政衙門”事件。⁽³³⁾同年10月刊登“九月二十七日拿獲郭亞勝，因伊在新戲院直街娼寮內滋事，並毆打李照，故直解華政衙門”事件。⁽³⁴⁾1886年7月又刊登“七月二十日拿獲尤亞安，因伊同三人入周亞有娼寮滋事，其三人經已逃脫，惟尤亞安毆擊婦人尹亞留、劉順義”事件。⁽³⁵⁾以上事件表明，娼寮章程頒佈後，依然有不法分子會對娼寮活動進行破壞。但由於娼寮管理經營是在政府的監督下進行的，其經營受到政府法規的保護，所以違法人員會遭到政府處罰，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維護社會穩定的作用。

其次，娼寮章程的實施對公眾健康衛生的維護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娼寮活動是一種通過出賣女性肉體而獲得經濟收入的一種賣淫活動，這種活動是性病傳播的主要途徑之一。1851年開始澳葡當局先後制定的五部章程中，每一部都提及了關於娼寮活動中的衛生問題，從開始簡單的監管娼妓身體狀況到後來要求娼妓按時體檢，而且專門設立了治療娼妓性病的醫療機構。如1887年，當局頒佈了關於在民人醫院進行娼妓常規檢查的告示；同年，澳門醫局局長施利化(José Gomes da Silva)通知：“照得新訂娼妓章程內所載每禮拜驗娼妓身一次等語。茲定於每禮拜六日上午十點鐘在白馬民人醫院內驗娼妓身。”⁽³⁶⁾此外，為了確保娼寮衛生檢查的進行，當局還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專門配合監督其健康狀況。依據章程的規範和管治，有助於防止性病的蔓延，從而對色情行業的社會弊端有一定的抵沖作用。

再次，娼寮章程的實施在法律上對娼妓的自身利益有一定的保護。如關於娼妓出寮問題，在中國古代，婦女為娼容易從良難，娼妓想要出寮得支付高額的贖身費。鑒於這種情況，1882年3月，澳葡當局發佈了關於寮內娼婦自願出寮不得阻攔的規定。這樣，通過當局法規的明確規定，一定程度上保證了娼妓的人身自由權。

另一方面，澳葡當局娼寮章程的頒佈，縱容了澳門娼寮活動的肆意發展。從1851年澳葡當局頒佈澳門娼寮章程開始加強對娼寮活動控制到1887年正式承認其合法化，再到二戰結束近百年的時間裡，由於政府的默認許可澳門娼寮活動一直在合法的外衣下迅速壯大。雖然二戰後，來自各方面的壓力迫使澳葡政府放棄對其合法化的認可，但澳門情色行業仍在以新的方式滋生蔓延。

總之，娼寮章程的實施是一把“雙刃劍”。它一方面規範了娼寮活動有序進行的同時，為澳葡當局帶來了不菲的經濟收益；但正是由於娼寮章程的頒佈，承認了娼寮活動的合法化，使澳門娼寮活動越來越氾濫，造成了對澳門風俗的不良影響，直到1952年，葡國中央政府才通過法令，在個葡萄牙的各個海外省禁止娼妓業。

附錄《澳門憲報》所刊1851年、1873年和1887年《澳門娼寮章程》今譯

01·關於實施澳門娼寮章程的總督通告(1851年9月11日)

澳門地捫索羅省總督卡多佐宣佈：為了公共道德和民眾健康，應該立即採取措施，制止醜惡的娼妓活動在本市城區繼續氾濫。為此，特宣佈實施由為此目的而任命的專責委員會所提交的下述章程。該委員會由本法區法官若昂·馬里亞·德·塞克拉·平托(João Maria de Sequeira Pinto)、王室財政檢察官代表(澳葡當局譯為國家律師)若昂·達瑪賽諾·科埃略·多斯·桑托斯(João Damasceno Coelho dos Santos)和澳門公物會管數官安東尼奧·若瑟·德·米蘭達(António José de Miranda)組成。

第一條，將在理事官署設一註冊簿，所有現住本市或未來定居本市的妓女必須在該簿註冊。

附款：註冊時須聲明妓女之姓名、原籍、年齡和住址。

第二條，所有現住本市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前款所指的註冊；以後來澳居住的妓女，則須在抵達之後八日內完成註冊。

附款：沒有或者錯誤進行了前條所指的申報，或者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沒有完成註冊，或者被提醒但仍未按照規定去做，將根據案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五兩罰金，或被逐出澳門。

第三條，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妓女共同居住的妓院，若沒有一個經過理事官署批准的寮主，則不予批准設立。這樣的賣淫場所被稱之為“默許妓院”(Cazas toleradas)。

第四條，在寮主監管下的任何妓女若要求開辦妓院，須向理事官署提出書面申請，同時申報自己的姓名和原籍，妓院座落的街道名與門牌號，擬監管的妓女的人數，每個妓女的姓名、年齡、原籍、最近住址，以及註冊的法定證明。

附款一，打算在本市單獨居住的妓女也必須提出申請，其中須申明其姓名、原籍、年齡，所住之街道名和門牌號。

附款二，已租用了上述房屋的妓女，須在本章程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遵行本條之規定，並履行對其規定的其它責任。

第五條，申請開辦妓院的妓女，須有一份由理事官署發出的公文，其中列明依據第六、七兩條規定每個申請者所應繳納的費用；此外還須獲得由公物會根據有關華人許可證發放的既定制度而發出的合法證明，該證明有效期為一年。

第六條，自今年8月1日起，妓院須繳納一筆稅收，收取標準如下：有不超過三個妓女的妓院，每年納稅20-50圓；有三個以上妓女的妓院，每多出一名妓女，須納稅5-10圓。

附款：該稅項應每季度預付，由寮主負責繳納。

第七條，單獨居住之妓女，每年納稅20-30圓，按前款之規定支付。

第八條，妓院老鴇須負責：

- 1) 其監管之妓院的清潔衛生，須提供符合衛生健康要求的傢俱和用具。
- 2) 其監管之妓女的身體健康狀況。
- 3) 其監管之妓女在公共場合行為與儀表的體面和禮貌。

第九條，一旦被確認違反前項規定，妓院老鴇將被罰款5-10兩；再犯即被吊銷執照，且失去獲得更新執照的資格；單獨居住的妓女違規，即被逐出本市，以示法律程式的公正。

第十條，妓女僅允許在規定的下列地方居住：

- 1) 水手西街(Rua do Bazarinho)、德斯菲拉戴路街(Rua do Desfiladeiro)、盧善德巷(Travessa de

Maria Lucinda)、大和斜街 (Rua de Alleluia)、太和街 (Rua de Mata-Tigre)；

2) 三層樓 (PRAINHA)；

3) 燒灰爐 (Chunambeiro)；

4) 船廠里 (Beco do Estaleiro)、船廠里巷 (Travessa do Beco do Estaleiro)、細灣里 (Beco da Praia Pequena)、爛鬼樓里 (Beco do Armazem Velho)；

附款一：除開本條所指明的地點外，禁止妓女在城牆以內的其它任何地方居住。

附款二：在位於桔仔園、商業區、細灣及其它海邊的木椿屋居住的妓女，須於本章程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搬入陸地的其它地方居住，該期限一到，那些木椿屋即被拆除，那些木椿亦將被清除。

第十一條，所有已在本市居住的妓女，須在前段所規定期限內搬入本章程所確定的地方居住，該期限屆滿而未搬遷者，將被處以第二條所規定的處罰。

第十二條，明確禁止妓女進入商店、酒吧及其它公共場所。

附款：如確證有上述違規行為，妓院老鴇或管理者即可被取消營業執照，並被拘押解往司法機關，依據現行娼寮章程加以審判和處罰。

第十三條，凡被發現在街上從事賣淫活動或以語言和動作勾引過客，進入酒吧或前款所指地點，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的妓女，將依據情節的嚴重程度處以5-10兩罰款或被逐出本市。

第十四條，凡在禁止妓女居住地區擁有房屋的業主，不得將其屋出租給妓女，如違首次罰沒房屋半年租金；再犯則罰沒全年租金，該罰金之一半給予向理事官署舉報的人。

為周知特發佈此告示，該告示將被張貼於常帖告示之處。法蘭西斯科·安東尼奧·貢薩維斯。澳門，1851年9月11日。

02 · 關於批准改定《澳門娼寮章程》的第10號總督訓令 (1873年1月20日)

澳門地捫省總督決定：

去年6月4日的娼寮章程經據7月20日通告暫停實施，現已根據經驗修改定稿並再次聽取了醫局的意見，茲批准實施下列由輔政司簽字的改定章程。有關部門遵照執行。澳門總督，1873年1月20日於澳門總督府。

改定的澳門娼寮章程

第一章 論娼妓

第一款，所有娼婦(從事賣淫活動以賺錢的婦女)必須在西洋政務廳 (administração de concelho) 註冊。

第二款，娼婦將被分為兩類：在寮主 (dona da casa) 的管理下共同居住者；自己單獨居住者。

第三款，在掛號簿內要聲明娼婦的類別、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住址、特徵、已從事賣淫行業的時間和是否感染過病毒等。

附款，共同居住的娼婦，要出現在註冊當場，或由其所屬娼寮的寮主代表娼婦到場註冊。

第四款，娼婦所居住的街區由警方確定。

第五款，接待基督徒的妓女要單獨接受醫療檢查，該檢查應在她本人的住處、醫院或者是為此而設的任何場所進行。

1、每位妓女將在註冊當場領到一個小簿，負責檢查的醫生須在小簿內寫明檢查的日期和結果。

2、檢查免費。

第六款，被發現感染性病的妓女將被送去專門設立的醫院進行治療，並且須把事實通報給西洋政務廳。

第七款，有了出院證或者在家中被診斷病癒的妓女，必須隨時接受醫療檢查。

第八款，在兩次檢查間隔期間，感染性病的妓女須立刻由寮主進行處理或送往醫院。

第九款，寮主須將每一個娼婦入院和出院的情況向西洋政務廳通報，以便在那裡獲得法定登記憑證。

第十款，任何妓女在西洋政務廳被證明不能再從事賣淫活動，應該將其從註冊單上除去。

第十一款，政務廳受理任何關於妓女健康狀況的可信的報告。

第二章 論寮主

第十二款，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註冊的妓女要求一起居住，就應該置於一名經過批准的寮主的管理之下。

第十三款，任何要求自己開辦和管理娼寮者，須獲得西洋政務廳的准照，並要寫明完整履行管理章程的責任條款。

第十四款，娼寮的寮主改變住址、接納和解僱任何一位妓女，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西洋政務廳報明有關情況。

第十五款，所有娼寮須在顯眼位置放置娼寮名冊，其中應包括個人衛生狀況的說明。

第十六款，娼寮寮主須監視在其管轄下生活的娼婦，如發現感染任何性病須立刻停止其賣淫活動。

第十七款，西洋政務廳官員和負責檢查的醫生可在任何方便的時候視察註冊的娼寮。

第十八款，娼寮寮主對在其寮內的違章行為負責，但違章者本人的責任亦不能免除。

第三章 論處罰

第十九款，娼婦如有下列違規行為將被處以五元 (pataca) 罰款，或監禁五天：

- 1、未經註冊而從事賣淫活動；
- 2、在禁止居住的街區居住；
- 3、在要求時未呈出顯示其身體健康狀況的小簿；

第二十款，有下列違規行為的娼婦將被罰款十圓 (pataca)，或被監禁十天：

- 1、拒絕接受健康檢查；
- 2、未向所居住之娼寮寮主和體檢專責醫生通報已患有花柳或其它性病；
- 3、被診斷治癒後從事賣淫活動但未經法定醫生事先檢查；

第二十一款，感染某種性病或其他疾病的娼婦將被處以二十圓 (pataca) 罰款或二十天監禁。

第二十二款，娼寮寮主有下列違章行為者，將被處以十五圓罰款，或十五天監禁：

- 1、容許非註冊娼婦進入其娼寮而在二十四小時內沒有註冊；
- 2、在禁止開辦的街區開設娼寮；
- 3、改換其娼寮住址、接納或解僱娼婦以及娼婦入院住院等，未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西洋政務廳通報有關情況；
- 4、離開娼寮時未留下接替者；
- 5、未在顯要位置擺放其管轄下娼婦名冊(含健康說明)；
- 6、反對對其娼寮或所屬娼婦進行體檢。

第二十三款，娼寮寮主有下列違規行為者，罰款二十圓或監禁三十天：

- 1、沒有事先獲得娼寮經營許可證；
- 2、容許感染性病的娼婦進行賣淫活動；

第二十四款，本章程所指罰款將由西洋政務廳 (administração do concelho) 收取。

第二十五款，西洋政務廳官員每月將註冊娼婦之數量通報給巡捕兵營 (o corpo da policia)。

輔政司恩里克·德·卡斯特羅
1873年1月20日於澳門輔政司署

03 · 批准澳門娼寮章程之第57號總督訓令 (1887年4月13日)

本省醫局公會向本都提交了該市娼寮章程草案 (projecto de regulamento)；

考慮到本規則對公共健康至關重要，為避免因缺乏規章所導致的嚴重危害；並聽取了公物會 (junta da fazenda) 和總督公會 (conselho do governo) 的建議；現決定批准下列由輔政司署署理輔政司簽字的澳門娼寮章程。各有關部門遵照執行。

澳門本省總督費米諾·若澤·達·高斯達
澳門，督府1887年4月13日

論註冊

第一款，在澳門西洋政務廳和華政衙門行政房 (secção administrativa) 設立娼寮註冊機構。

第二款，所有娼妓必須進行該項註冊。

第三款，註冊義務包括的對象：

- 1、單獨居住的娼妓；
- 2、申明是娼寮寮主，不論其在住還是不在澳門；
- 3、不符合上述條件但顯然應被視為寮主或宣稱在寮主不在期間代替寮主的人。

第四款，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以賣淫為主要生活來源(儘管還有別的來源)的婦女在其中活動的場所，即被認定為娼寮，從而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

第五款，註冊內容包括：

- 1、娼婦的序號；
- 2、寮主以及每一個娼妓的名字、出生地和年齡；
- 3、每一個娼寮的街道名稱和門牌號；
- 4、娼寮的等級，以供徵收巡捕鈔銀。

第六款，還應該註冊每間娼寮人員的任何改變，以及娼寮間人員的流動。

附款，當其離開的時間不超過八天或按照下列十九款的規定住院治療者不必註明。

第七款，每一次註冊發給寮主一個以葡中文字書寫的憑單。當需要做任何改變時，須向註冊的官員出示這個憑單。

附款：這個憑單也須向所有到娼寮來並要求查看的人出示。

第八款，已有的娼寮須在本章程於《澳門憲報》公佈後三十天內完成註冊。以後將要設立的娼寮必須提前註冊。

附款，第六款所指的變更註明應在該變更完成後三天之內完成。

論健康檢查

第九款，所有在所屬娼寮接待非華籍人的娼婦必須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款，體檢一般每週進行一次，特殊情況下按責任醫生要求進行檢查。

第十一款，體檢的日期和時間將通過《憲報》或者其它任何必要的方式加以正式公佈。

第十二款，在上級以另外方式做出安排之前，體檢的地點是在民人醫院 (hospital civil) 大樓內為此目的專門開設的房間。

第十三款，所有要求在其住所內體檢的娼妓須事先向責任醫生申明，該醫生將按照本章程附表B中明確開列的標準收費。

第十四款，所有被發現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須強迫其立刻住院治療。

第十五款，任何感染花柳及其它性病的娼婦不得在醫院之外治療。

第十六款，所有娼婦須有一冊小簿，其中寫明上次由專責醫生體檢的結果。

附款，該小簿應向進入娼寮並要求看閱的人出示。

第十七款，在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的娼寮，本章程第三款所指的人須執行第九款到第十六款的有關規定。

論醫院

第十八款，未由政府作出安排之前，將在仁慈堂民人醫院(hospital civil da Misericórdia)專設一廳用於娼婦的治療，該治療室應盡可能與其它診療室隔開。

第十九款，由專職醫生檢查，結果患有疾病的所有娼妓，應被送往醫院。

第二十款，所有在第十八款所提到的診療室治療的娼妓住院期間的生活費、醫藥費、衣服、床位費以及護理費均為免費。

一般性規定

第二十一款，禁止在有害公共健康和鄰居家庭的地方開設新的娼寮，巡捕所有權採取措施保證這項規定的實施，並受理向其遞呈的公正的投訴。

附款，同樣的措施也適用於已經設立的娼寮，有理由時將其搬走或關閉。

第二十二款，本章程的所有規定適用於生活在娼寮船上的所有娼妓。

第二十三款，任何被發現在街上或其它公共地方從事賣淫活動，或為其他娼婦牽線者，將立刻被拘捕並被押送西洋政務廳。

第二十四款，違反本章程之任何規定，第三條所訂責任的承擔者及第廿三條所指的違章人將被處以最高達兩萬釐士(20,000 réis)的罰款。

- 1、船上娼寮的違法行為由其船主負責。
- 2、沒有財產支付罰金的，責任人將處以監

禁，監禁天數以每天50分(50 avos de pataca)的價格來折算。

第二十五款，違章責任人的國籍決定對其執行該章程的法定部門。

第二十六款，所有娼婦必須支付表A所列明的稅項。附款：除此之外不得索取任何其它費用。

第二十七款，為落實第二十六款的規定，西洋政務廳需依照娼婦所屬娼寮的位置以及其它值得考慮的情況，對娼婦作出分類。

第二十八款，應納稅項應按季度預付；由公物會任命並支付薪酬的可信的徵稅員(cobrador)按照公物會管數房(contadoria de fazenda)發出的通知，在納稅人的寓所收取。

第二十九款，在3月、6月、9月、12月的25-30日，相應的管理部門向公物會寄送該日期現有的娼寮報告，指明所屬的娼寮的等級、寮主的姓名、娼寮所在位置、內有娼婦人數，以便書寫有關的納稅通知。

附款，在每一季度新增的娼寮或者已註冊的人員變更，也要按照同樣方式報告。

第三十款，當上述稅項不能按照有關通知收取時，收費人將通知當局，當局將立刻下令關閉那些其房客拒絕支付欠款的娼寮。

第三十一款，該徵稅人須確定每間娼寮之娼婦數量是否超過有關的通知，如有超過，將通報給法定行政當局。

第三十二款，每季首月首日之前應將徵稅的文件在公物會管數房交給徵稅員，徵稅員應在當場交出收到這些文件的收據。

第三十三款，每季首月15日之前須完成徵收，在這一天徵稅人將向公物會提交所收稅款的數量，公物會立刻將其交給公鈔房(recebedoria de decimas e mais impostos)，同樣應提交欠繳稅款的通知，以便清算其賬目，公鈔房也應給他出具收據。

第三十四款，針對繼續開辦而未完稅項的娼寮，應依據未完稅項檔，向有許可權之行政當

局提交有關證明，行政當局將利用其職權進行徵收。

第三十五款，所有相關部門和巡捕所的官員，有責任監督本章程條款的遵行情況。

附表 A

分類 Designações	每年納稅額		
	一等	二等	三等
每位妓女	18圓	12圓	8圓

依據法律每份收費單應附加2%印花稅。

附表 B

法定酬金	每位娼婦	每多一位娼婦
視察一次	0.50圓	0.25圓
一月內檢查	2.00圓	1.00圓

澳門地捫省輔政司署，1887年4月13日

署理輔政司 若昂·阿爾比諾·裡貝羅·卡布拉爾

[譯者：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註】

- (1) 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110。
- (2)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438-441.
- (3) (20) (22) (27) (28) (29) (30) 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與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期，頁35-36；頁47；頁45；頁49；頁43；頁52。
- (4) 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1年，頁54；傑佛瑞·C·岡恩：《澳門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頁133-134。
- (5) 黃鴻釗：《澳門史綱要》，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212-213。
- (6) 鄧開頌、余思偉、陸曉敏主編《澳門滄桑》，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284-287。
- (7)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74-377。
- (8) 鄭默：《近代澳門娼妓業研究》，中山大學2010年碩士論文。

- (9) 梁廷栢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36。
- (10) 文塞斯勞·得·莫賴斯所引書第33頁，轉引自伊莎貝爾·努內斯：〈舞女和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期，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頁42。
- (11)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頁40。
- (1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31。
- (13)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頁48。
- (14) 章文欽箋註：《澳門詩詞箋註》(晚晴卷)，珠海出版社，2003年，頁251。
- (15) 朱俊芳：《明清時期澳門人口研究》，2005年暨南大學碩士論文，頁37。
- (16) 桑賈伊·蘇布拉馬尼亞姆著、何吉賢譯：《葡萄牙帝國在亞洲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澳門地區委員會，1995，頁220。
- (17) 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267。
- (18)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頁40。
- (19) 應該是“清朝前山官員蘇”——引者。
- (21) 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54。
- (23) “Regulamento para 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13 de Setembro de 1851”, in *Boletim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Timor e Solor*, Vol. 6, N.º 43, 13-09-1851.
- (24) “Regulamento para 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25 de Janeiro de 1873”, i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IX, N.º 4, 25-01-1873.
- (25) “Regulamento das Meretrizes e Casas Toleradas de Macau de 13 de Abril de 1887”, in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Vol. XXXIII, N.º 15, 14-04-1887.
- (26) “Regulamento das Casas Toleradas em Macau de 10 de Agosto de 1898”(《新訂澳門娼寮章程》), in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XLIV, Suplemento ao N.º 32, 11-08-1898.
- (31) “Regulamento das Casas Toleradas em Macau de 1 de Julho de 1905”(澳門娼寮章程), in *Boletim Of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Vol. V, Suplemento ao N.º 28, 19-07-1905.
- (32)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II, N.º 13, 01-04-1882, p. 116-117.
- (33)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X, N.º 11, 17-03-1883, p. 84.
- (34)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X, N.º 40, 06-10-1883, p. 347.
- (35)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N.º 30, 29-07-1886, p. 277.
- (36)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I, N.º 19, 12-05-1887, p. 173.